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劉庭有

被上訴人 游文靖

良揚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小字第152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此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」，應包括本質為訴之追加之「訴之擴張」在內，以免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及小額程序速審速結之特質，此參該規定立法理由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萬2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。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,000元，及其中900元部分，被上訴人游文靖自114年10月17日起、被上訴人良揚交通有限公司自114年10月22日起；其餘2,100元部分，被上訴人均自114年8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

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，於115年4月2日具狀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更換大燈費用1萬6,499元（見本院卷第41-43頁），核其追加請求項目、金額及擴張訴之聲明，屬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之訴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法官 張庭嘉
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薛德芬